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粤 0309 民初 294 号。

2025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25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5）粤 0309 民初 294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矛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拥有六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简称分别为花果园店、新世界花园店、贵乌店、恒峰店、盛源国际店、钟山中路店。

2018年4月及7月，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六家门店先后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均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一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期限为8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96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一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上述合同签署后，全部门店的节能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运行至合同解除之日。被告一虽然签署确认了2022年7月前的《节能量确认单》等相关单据，但自2022年8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至今未支付给原告。

在长达一年半左右的时间里，原被告双方就此进行了多次信函沟通与会议协商，但未能消除争议。至起诉之日，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根据被告二的指示依然拒绝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全部六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8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3662036.15元；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12月15日为115600.23元；2023年12月16日起，以欠款3662036.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

四、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4245011.93元；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8022648.31元、诉讼请求二、三、四的数据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各门店应分享节能收益、违约金、预期利益计算表》）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

合同第九节“9.1.2”项约定：“若甲方超过两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此项节电项目的所有节电设备，并同时享有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第九节“9.1.5”项约定：“甲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经乙方催告拒不改正的，则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被告一长期拒绝支付欠款并拒绝确认节能收益，已构成根本违约并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已实际发生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

及赔偿合同解除后的可得利益损失。原告已于起诉前书面通知被告一自2023年12月16日起解除双方的合同。

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投资人，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5）粤0309民初294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案涉六份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

二、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节能效益分享款3340379.14元及违约金（以3340379.1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即2025年1月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2122505.97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959元，由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683元，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46276元。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46276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46276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款项如按判决及时收回，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